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詹仕清
電話：(02)24591311#848
電子信箱：ab5093@gm.kl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0702317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106初階認證手冊、附件2-教師名單、附件3-初階證書申請名單清冊(0231735A00_ATTCH1.docx、0231735A00_ATTCH3.docx、0231735A00_ATTCH4.docx)

主旨：關於本市「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」證書申請繳件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」暨「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件方案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手冊」（附件1）辦理。

二、106學年度初階認證採「紙本」認證，取證資格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需完成6小時「評鑑人員初階課程（105學年）」或「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（106學年）」。（本市已完成實體研習、尚未取證教師名單如附件2）

（二）教師需完成專業實踐事項：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（教學觀察三部曲）。

三、申請認證教師需繳交以下文件（皆收錄於附件1-106初階認證手冊）：

（一）公開授課實施證明（僅修習106學年度實體研習之教師需繳交）

（二）教學觀察（公開授課）－觀察前會談紀錄表



(三)觀察紀錄表

(四)教學觀察（公開授課）－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

四、請貴校收齊上述文件，並填寫初階證書申請名單清冊（如附件3），紙本經核章後連同上述文件正本寄送或親送至本市教師研習中心（基隆市暖暖街350號3樓辦公室），並寄送word文字檔至ab5093@gm.kl.edu.tw（教專助理詹仕清收）。收件截止日期為107年9月30日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接受補件。

五、學校行政端線上操作流程，待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台」107年度系統上線後，另行發文公告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(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、基隆市立過港幼兒園、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